

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

(105 年第 19 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5 年 10 月 15 日

105 年 1-9 月新北市詐欺犯罪概況

◎105 年 1-9 月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 2,510 件，以「假冒名義」占 22.23%比例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占 15.26%，「拒付款項賴帳」占 13.90%居第 3。

◎105 年 1-9 月查獲詐欺案嫌疑犯 1,384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 73.84%)；以「青年」嫌疑犯較 104 年 1-9 月增加 65.16%，增幅最多。

◎105 年 1-9 月詐欺案被害人 4,305 人(男、女性被害人約各半)；以「成年」被害人較 104 年 1-9 月增加 22.59%，增幅最多。



一、105 年 1-9 月(本期)概況：

(一)發生數：本期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 2,510 件，較 104 年 1-9 月(上年同期)2,490 件增加 20 件(+0.80%)。本期以「假冒名義」占 22.23%比例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占 15.26%，「拒付款項賴帳」占 13.90%居第 3。

(二)破獲率：本期破獲率 95.30%，較上年同期 93.37%增加 1.93 個百分點。

(三)嫌疑犯：

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 1,384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 73.84%，女性嫌疑犯占 26.16%)，較上年增加 198 人(+16.69%)。

(接下頁)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兒童」嫌疑犯 1 名為男性，各年齡層均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以「青年」嫌疑犯 403 人(占 29.12%)，較上年同期增加 65.16%，增幅最多；「少年」嫌疑犯 81 人(占 5.85%)，較上年同期增加 37.29%，增幅次之。家長應多加注意子女不明金錢來源，關心其作息及去向，慎防遭詐騙集團利用，從事不法行為。

(四)被害人：

本期詐欺案被害人 4,305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占 49.99%，女性被害人占 50.01%)，較上年同期增加 775 人(+21.95%)。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兒童」被害人 2 名均為男性，除「兒童」外，各年齡層均較上年同期增加。以「成年」被害人 3,240 人(占 75.26%)，較上年同期增加 22.59%，增幅最多；「少年」被害人 87 人(占 2.02%)，較上年同期增加 22.54%，增幅次之。各單位應正視不同族群上網及手機使用安全問題，加強宣導各種利用網路平臺之犯罪手法，以降低其被害機會。

三、由於詐騙集團常利用各種情境與話術詐取被害人財物，本局將持續加強假冒名義詐欺(如：猜猜我是誰)、ATM 解除分期付款手法及假網路拍賣(購物)等案類之犯罪預防宣導，並積極查緝 ATM 提款車手，針對車手提款 ATM 熱點逐案調閱超商、提款機及周邊影像，將車手影像上傳 165 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台，以即時分享情資，另編排制服及便衣警力交替運用，就歹徒經常提款時段，至 ATM 熱點周遭巡守及埋伏；此外協請金融機構及超商傳遞打詐訊息作為，攔阻詐騙，以維護本市治安環境。

**表 1 新北市詐欺案件概況
105 年 1-9 月**

犯罪方法	發生數		破獲率 (%)
	件	結構比 (%)	
總計	2,510	100.00	95.30
假冒名義	558	22.23	101.08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383	15.26	98.43
拒付款項賴帳	349	13.90	94.27
假網路拍賣(購物)	328	13.07	101.83
偽稱買賣	264	10.52	98.11
投資詐欺	136	5.42	78.68
假冒機構(公務員)	135	5.38	94.81
假稱傷病貧困	56	2.23	92.86
冒(盜)領現金	38	1.51	92.11
票據詐欺(空頭)	30	1.20	93.33
偽稱介紹	26	1.04	92.31
其他	207	8.25	74.88

**表 2 新北市詐欺案嫌疑人及
被害人統計-按年齡分**

年齡別	嫌 疑 人				被 害 人			
	105年1-9月		104年	增 減 比較(%)	105年1-9月		104年	增 減 比較(%)
	(人)	女	1-9月		(人)	女	1-9月	
總 計	1,384	362	1,186	16.69	4,305	2,153	3,530	21.95
兒 童	1	-	-	--	2	-	2	-
少 年	81	11	59	37.29	87	50	71	22.54
青 年	403	97	244	65.16	976	581	814	19.90
成 年 (含不詳)	899	254	883	1.81	3,240	1,522	2,643	22.5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①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②為應業務需要，104 年 4 月起網路詐欺、電話詐欺與詐騙款項等分類停用。③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嫌疑犯人數、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嫌疑犯人數。④表列數字由電腦整理，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